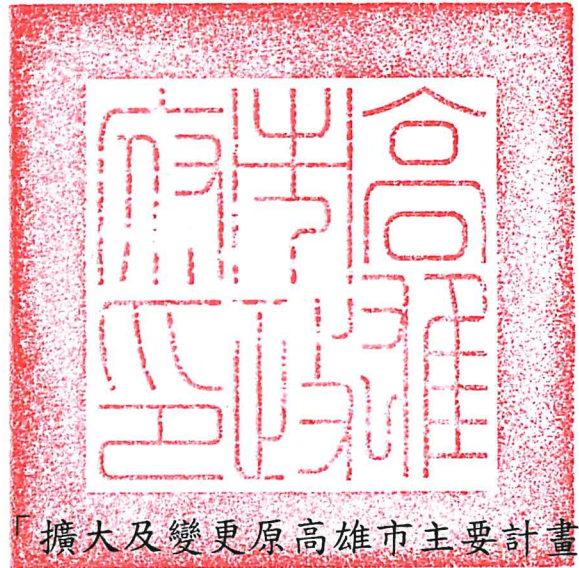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092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五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1年5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4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019264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前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遠